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1-030

当事人: 周冬玲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中阳县美客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P2141121MA0L00N89N

住所(住址): 桃园区8号楼8号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周冬玲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142332198703150088

联系电话: 18903589706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, 执法证号:

执法人员: , 执法证号:

你(单位) 有化妆品标识标识不足 的行为, 违反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警告;

☒罚款 10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☒当场缴纳;

☐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日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 9月23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店内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周晓珍 2021年 9月 23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任晓娟 年 月 日
任翠平 2021年 9月 2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